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210-500237-04-01-5432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山县
建设单位 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3]27号，2023年5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华能重庆规[2023]97号，2023年6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道路及场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保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昌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红椿风电场升压站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昌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首先全面查看了施工现场，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参建各方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巫山县邓家乡，风电场主要分布在几条南北走向的山脊及高山台地上，海拔高程在1750m~1950m左右。风电场场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0°50'23.37"，东经110°03'25.99"，场址区南北长约7.5km、东西宽约3km。

总装机容量为40MW，年理论发电量为7337.4万KWh，采用

分机组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各风力机组所发电力经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 后，由电缆通过分接箱、箱变进行串联；通过 2 回 35KV 电缆引至已建 110KV 升压站，并入电网，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

本项目风力发电系统由 8 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单机容量为 5MW，每个发电机组包括风电机组和箱式变压器，其中轮毂高度为 120m，叶轮直径为 200m；地埋线路电缆总长 20.918km，其中同沟敷设段 5.858km，实际开挖沟槽长度 15.060km；新建道路 4.6km，改建道路 1.7km，共计 6.3km。

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9 日第一台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基础浇筑完成；2023 年 11 月 13 日所有风机基础浇筑完成；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台风机吊装；2023 年 01 月 14 日所有风机吊装完成；202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批风机并网发电；2024 年 02 月 02 日所有风机并网发电；2024 年 4 月 5 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2024 年 5 月 13 日水土保持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3]27 号）《关于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20.5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华能重

庆规[2023]97号)《关于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防治责任范围为 20.57hm²。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8月,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年8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变更报告设计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为 99.64%;表土保护率为 99.3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2%;林草覆盖率为 71.37%。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昌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编制完成了《华能重庆巫山红椿风电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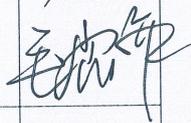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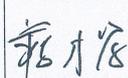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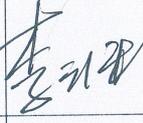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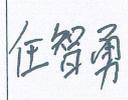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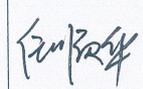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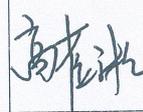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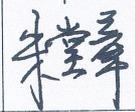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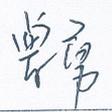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变更报告设计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做好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
- 2.做好项目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保障良好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锐	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部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勇	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部主任		运营管理单位
	毛凯旋	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专工		建设单位
	蒋才学	华能重庆巫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专工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任智勇	重庆昌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顺华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高莅淞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堂章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曾勇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道路及场平)
	刘辉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水保施工)